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医师申 请增加执业机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

为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国家启用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原多点执业注册系统暂停使用，北京市正在修订医师注册管理工作相关文件。为保障医师申请增加执业机构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请医师和执业机构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申请和信息确认：

医师需先登录网址 <http://www.cndocsys.cn> 或 <http://www.医师系统.cn>，在系统成功注册并激活后（已经激活的除外），完整填写《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后提交给拟执业机构，拟执业机构对机构名称及在该机构执业有效期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提交给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系统对备案申请进行确认，即备

案成功。

请各区卫生计生委做好相关工作，并通知到各区登记的三级医院、辖区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特此通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

